





# 基金與經費

4

## (一)基金收支及保管

### 基金收支

本會設立登記時，基金捐助分別來自政府及民間，基金總額計新台幣六億七千萬元，捐助人共五十三人，其中政府認捐新台幣五億二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惟八十年度因開辦及經常費入不敷出，本會乃依據第一屆董監事第二次會議決議以及大陸委員會八十年六月廿六日陸法字第一四三七號函同意動用捐助基金。經決算，實際動用三千四百二十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因此，截至八十年度底（八十年六月卅日），本會基金合計六億三千五百七十八萬零二百六十一元。

八十一年度上半年（八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政府及民間又捐助基金總額計新台幣四億三千四百八十一萬五千元，捐助人共廿六人，其中政府認捐新台幣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新台幣一億三千四百八十一萬五千元。惟八十一年度因經常費入不敷出，本會乃依據第一屆董監事第二次會議決議以及大陸委員會八十年六月廿六日陸法字第一四三七號函同意動用捐助基金。經決算，實際動用五百六十四萬五千一百二十元。因此，截至八十一年度上半年（八十年十二月卅一日），本會基金合計十億六千四百九十五萬零一百四十一元。

### 基金保管

根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三章規定，本會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相同。本會秘書長應將擬定之業務計畫及預算，在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至於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二個月內，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暨全年度決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核備。關於本會年度經辦業務及基金收支平衡表，均應依法向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報備。

本會財產管理係依據「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應遵守有關法令及捐助章程訂定之目的及管理方法，以處理財團法人之財產及業務」。另外，依據同準則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大陸委員會對本會之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得加以監督，並得隨時通知本會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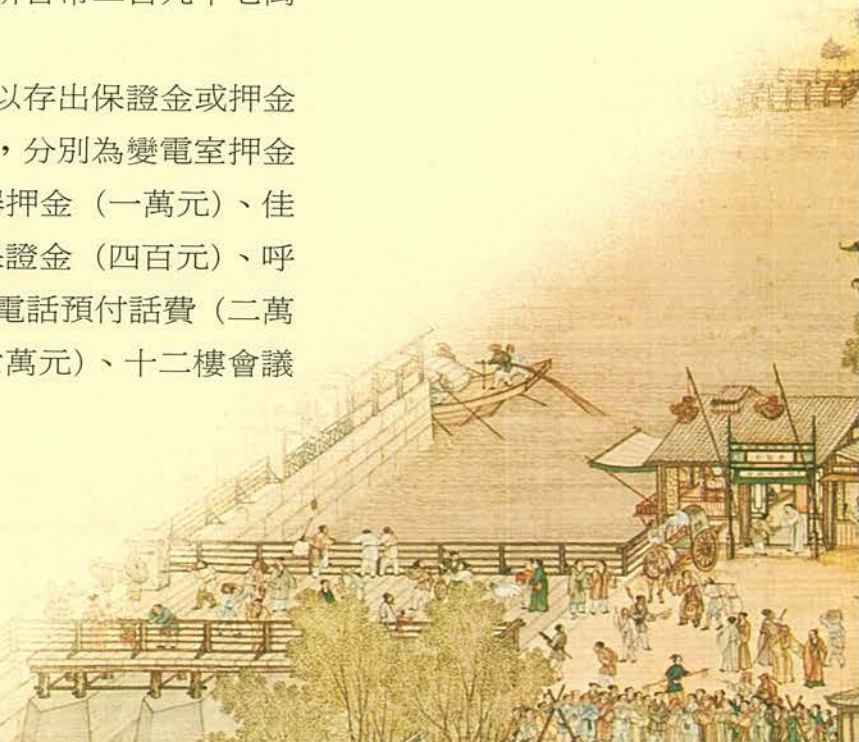
目前，本會基金合計十億六千四百九十五萬零一百四十一元，其保管方式計有下列三種：(1)定存、(2)存出保證金或押金、(3)週轉金。茲分述如下：

(1)以定存方式保有新台幣十億三千一百九十九萬元

截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本會存放基金計有新台幣十億三千一百九十九萬元，分別定存於中聯信託（新台幣三億七千萬元）、國泰信託（新台幣一億九千萬元）、中國信託（四億六千二百萬元）以及台北市銀行（九百九十九萬元），以便孳生利息，支應本會預算。

(2)以存出保證金或押金方式保有新台幣二百九十七萬三千元

截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本會以存出保證金或押金方式保有新台幣二百九十七萬三千元，分別為變電室押金（十二萬六千元）、佰歲停車場搖控器押金（一萬元）、佳能影印機押金（三萬元）、郵政信箱保證金（四百元）、呼叫器保證金（二萬一千六百元）、行動電話預付話費（二萬五千元）、十樓辦公室押金（二百十六萬元）、十二樓會議



室押金（六十萬元）。

(3)以週轉金方式保有新台幣二千九百九十八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元

截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本會基金餘額以週轉金方式保有新台幣二百九十七萬三千元，供業務週轉用。

## (二)經費來源及運用

依據「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應以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捐贈及所得辦理各項業務，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本會許可，不得動用基金及處分財產或設定負擔。」

根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本會經費來源計有四個，分別是(一)基金運用之孳息，(二)委託收益，(三)政府民間捐贈，以及(四)因提供服務所酌收之費用。

本會八十年度之經費來源，全部來自基金孳息收入，計新台幣二千四百五十九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而經費運用計三千四百八十四萬三千零八十五元，包括：人事費(新台幣一千二百六十六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元)、行政管理費(新台幣一千三百七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元)、各處業務經費(新台幣四百二十八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元)、設備費(新台幣四百十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本期細數達新台幣一千零二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元。

而八十一年度上半年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基金孳息收入計新台幣四千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驗證收入新台幣一千八百九十元，以及刊物出版收入新台幣五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元，合計新台幣四千二百四十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元。而經費運用計四千八百零八萬三千二百四



十三元，包括：人事費（新台幣一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元）、行政管理費（新台幣二千零六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元）、各處業務經費（新台幣五百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元）、設備費（新台幣二百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元）。本期總數為新台幣五百六十四萬五千一百二十元。

關於入不敷出部份動用基金，乃依第一屆董監事第二次會議決議，並經大陸委員會八十年六月廿六日陸法字第一四三七號函核備在案。

### （三）「兩岸文化交流專款專戶」

兩岸文化交流涵蓋範圍極為廣泛，從文學、文字、書畫、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一般所熟知的藝文項目，到教育、宗教、體育、醫藥、衛生、大眾傳播、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程科技等，皆有可以使雙方互補互利之交流空間。

各項文化交流活動，皆需經費辦理。鑑於本會目前基金之孳息有限，僅能維持經常性運作，對於主動開創性工作，實難以編列預算支應。為順利推展兩岸文化交流，於是成立「兩岸文化交流專款專戶」，接受各界捐款，並按捐贈者之意願執行各項兩岸文化交流活動。目前已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本年八月二日捐贈新台幣陸拾萬元，並已匯入「專款專戶」內，以支持兩岸文化交流。

